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等服务。

四、监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拟为全资子公司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监事会认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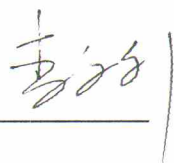
七、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

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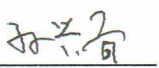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公司监事会监事：

李文利 

张中州 

李向前 

孙兴雷 

姜彦林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